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
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近
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分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該六個月期間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新上市發行人），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原因如下：(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內容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附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載入一項聲明，說明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如否，則載列經考慮的偏離原因，並解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及(iii)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其刊發及分發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責任。

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單獨編製、刊發及／或發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sy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深圳，2026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